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

（二）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 点 30 分以现场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四）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呈南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到会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安通福州、安通大连 2 艘集装箱船舶租赁服务，是基于对集装箱航运市场的审慎分析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综合考量，符合当前集运市场发展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呈南

\_\_\_\_\_  
刘清亮

\_\_\_\_\_  
刘巍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3 月 20 日